**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九 ）应急罚〔2025〕执二500029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重庆承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化胜路33号、35号、37号 邮政编码： 4000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兵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8328405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3月05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生产现场一名员工（赵汝凯 身份证号：5102261966102159X）正在进行焊接作业，通过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名操作人员赵汝凯未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属于无证操作。通过对你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张小兵（身份证号：510221196705214915 ）、车间主任敖伟（身份证号：522122197803297418 ）、杂工赵汝凯（身份证号：51022619661021579X）进行询问调查，确认你公司员工赵汝凯（身份证号：5102261966102159X）属于无证操作。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检查记录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工作证明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勘验笔录1份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依据应急【2024】90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26项第一档，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账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50001034100050005086--0101027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3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